

## 高雄市108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座談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函。
- 三、高雄市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本土語言推展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分享教學與活動成果，建立經驗交流平台，提供教師實施本土語言教學參考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任教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150名。

### 伍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
- 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自由報名方式於7月1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無帳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協助申請帳號開通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如遇颱風天停班，則順延一週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處鄭喬嶺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7-7920257轉720

### 陸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表詳如附件1，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- 二、參加學員請準備10-15分鐘本土語言教學，於課程中進行試教及分享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建立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教學資料庫。
- 二、促進本市各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活動交流與經驗分享。
- 三、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材教法知能，及活化學生本土文化學習管道。

捌、獎勵與差假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6個月內無課務情形下補休。
- 二、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## 高雄市108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座談及增能研習課程表

時間	108年7月5日 (五)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08:30~08:50	報到	過埤國小團隊	三樓視聽 教室
08:50~09:00	開幕式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過埤國小柯嚴賀校長	
09:00~10:30	本土教育重要議題	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 吳秀梅 校長	
10:30~10:40	休息	過埤國小團隊	
10:40~12:10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相關政策	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 吳秀梅 校長	
12:10~13:30	午餐	過埤國小團隊	班級教室
13:30~14:2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一)	A 閩南語組：林攸秋老師 (高雄市福山國小教師) B 客家語組：彭歲玲老師 (前台東本土語言指導員) C 原住民族語組：江儀梅老師 (高雄市本土語輔導團輔導員)	A: 班級 教室1
14:20~14:30	休息	過埤國小團隊	B: 三樓 視聽教室
14:30~15:2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二)	A 閩南語組：林攸秋老師 B 客家語組：彭歲玲老師 C 原住民族語組：江儀梅老師	C: 班級教 室2
15:20~16:1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三)	A 閩南語組：林攸秋老師 B 客家語組：彭歲玲老師 C 原住民族語組：江儀梅老師	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相關承辦人	三樓視聽 教室

